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95號

原告 輕鬆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國定

訴訟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

被告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作範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

蔣昕佑律師

林暉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被告之股東，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上午10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西格瑪廳）召開112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並作成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111年度虧損撥補、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等決議（下合稱系爭股東會決議），嗣被告執系爭股東會決議等相關資料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等登記，經該府於112年7月19日准予報備變更在案（下稱系爭變更登記），惟被告之股東即訴外人陳書賢未實際出席系爭股東會、訴外人劉惠貞未於系爭股東會主席陳作範宣布開會前，完成報到程序，其等之出席股數不應計入，扣除該二股東之出席股數後，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未達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定足數，爰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及塗銷系爭變更登記等語。並聲明：(一)、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二)、系爭變更登記應予塗銷。

二、被告則以：伊已提出經陳書賢、劉惠貞簽名、用印之開會通

01 知書，業已舉證證明其等確實有出席系爭股東會，系爭股東
02 會之出席股數確已達伊發行股份總數之50.91%等語，資為
03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5 (一)、被告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4億100萬元，已發行股
06 份總數為4,010萬股，原告為被告之股東，持有股數為28萬
07 7,200股。

08 (二)、被告公司於112年6月30日上午10時在臺北市○○區○○路
09 0段0號（西格瑪廳）召開系爭股東會，並作成系爭股東會決
10 議，當日會議議事錄如本院卷第60至62頁所示。

11 (三)、被告寄發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予股東之格式如本院卷第92
12 至93頁所示。被告於系爭股東會召開時之股東名冊如本院卷
13 第162至171頁所示（下稱系爭股東名冊）。系爭股東名冊戶
14 號編號1、3、7至10、13、17、20、42、43、44至48、61、6
15 5、70、76、77、82至87、90、91、106、108、112、119、1
16 35、146、150、154、157、158、174、197、230、253、25
17 5、258、602、604、606、607、610、708、724、781至78
18 3、788、807至810、814、815、821、843股東【持股總數共
19 計為1,289萬5,196股（計算式：1,019萬6,196股+134萬3,0
20 00股+135萬6,000股=1,289萬5,196股）】乃出具委託書委
21 託出席系爭股東會；系爭股東名冊戶號編號11、49、93、14
22 8、152、241、284、559、608、722、728、785、817、828
23 股東【持股總數共計為542萬6,775股（計算式：751萬7,775
24 股-129萬1,000股-80萬股=542萬6,775股）】則係親自出
25 席系爭股東會。

26 (四)、被告保有系爭股東名冊戶號144股東（劉惠貞）用印並繳付
27 被告公司之出席通知書（如本院卷第153頁下方照片所
28 示）、被告保有系爭股東名冊戶號238股東（陳書賢）簽名
29 之出席通知書（如本院卷第155頁上方照片所示）。被告公
30 司亦保有上開二名股東之出席簽到卡。

31 (五)、被告執系爭股東會決議等相關資料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董

01 事長、董事、監察人等登記，經該府於112年7月19日准予報
02 備變更在案（即系爭變更登記）。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05 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06 之，公司法第174條定有明文。又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
07 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
08 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
09 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
10 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
11 法違法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
12 照）。再按股東會，股東於簽到（或提出出席簽到卡）出席
13 後，又行退席，不影響已出席股東之額數（代表已發行股份
14 總數幾分之幾股東之出席數），最高法院著有71年度台上字
15 第2763號、103年台上字第501號判決意旨可參。另按私文書
16 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
17 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復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19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
20 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99台上字第48
21 3號裁判要旨參照）。

22 (二)、經查：

23 1. 被告寄發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予股東之格式如本院卷第92
24 至93頁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觀諸該
25 開會通知書上載有「五、檢奉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
26 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
27 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見本院卷第92頁），可知被
28 告之股東如欲親自出席系爭股東會，僅須在開會通知書所檢
29 附之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系爭股東會當日交付予
30 被告辦理報到即可。

31 2. 又被告之實收資本額為4億1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1

01 0萬股；系爭股東名冊戶號編號1、3、7至10、13、17、20、
02 42、43、44至48、61、65、70、76、77、82至87、90、91、
03 106、108、112、119、135、146、150、154、157、158、17
04 4、197、230、253、255、258、602、604、606、607、61
05 0、708、724、781至783、788、807至810、814、815、82
06 1、843股東（持股總數共計為1,289萬5,196股）乃出具委託
07 書委託出席系爭股東會；系爭股東名冊戶號編號11、49、9
08 3、148、152、241、284、559、608、722、728、785、81
09 7、828股東（持股總數共計為542萬6,775股）則係親自出席
10 系爭股東會；被告保有系爭股東名冊戶號144股東（劉惠
11 貞）用印並繳付被告公司之出席通知書（如本院卷第153頁
12 下方照片所示）、被告保有系爭股東名冊戶號238股東（陳
13 書賢）簽名之出席通知書（如本院卷第155頁上方照片所
14 示）。被告公司亦保有上開二名股東之出席簽到卡等情，亦
15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三)、(四)），而系爭股東
16 名冊戶號144股東劉惠貞、戶號238股東陳書賢分別於其等之
17 出席通知書「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蓋章會簽名」欄位內用
18 印、簽名乙節，有上開出席通知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53、1
19 55頁），且原告不否認前揭出席通知書上劉惠貞用印及陳書
20 賢簽名之真正（見本院卷第380頁），即應推定該等出席通
21 知書為真正，則被告既保有系爭股東名冊戶號144股東劉惠
22 貞用印並繳付被告之出席通知書，及系爭股東名冊戶號238
23 股東陳書賢簽名之出席通知書，暨該二名股東之出席簽到
24 卡，而該等出席通知書已載明該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等
25 語，堪認被告已舉證證明系爭股東名冊戶號144股東劉惠
26 貞、戶號238股東陳書賢確有出席系爭股東會。

27 3.至原告主張陳書賢未實際出席系爭股東會，及劉惠貞未於系
28 爭股東會主席陳作範宣布開會前，完成報到程序云云，固以
29 其自行製作之系爭股東會錄影光碟勘驗內容為憑（見本院卷
30 第280至281頁）。惟按法院憑其五官知覺之作用，觀察現時
31 存在物體或場所之狀態，以取得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應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第3節第5目所定勘驗程序為之，此屬
02 法定證據方法之一種（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3號民
03 事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已否認原告自行製作系爭股東會
04 錄影光碟勘驗內容之真正（見本院卷第365、366頁），原告
05 前揭自行製作之勘驗內容，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第3
06 節第5目所定勘驗程序為之，非屬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法
07 定證據方法，尚難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基礎，是原告執此
08 主張陳書賢未實際出席系爭股東會，及劉惠貞未於系爭股東
09 會主席陳作範宣布開會前，完成報到程序云云，已非可採。
10 至原告主張劉惠貞當日較晚進入系爭股東會會場乙節，雖提
11 出系爭股東會錄影截圖畫面為憑（見本院卷第286、288
12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9頁），然股東繳
13 出席通知書辦理報到後，即得計入出席股數，不以進入會
14 場為必要，原告執前詞主張應剔除劉惠貞之出席股數云云，
15 亦不足取。此外，原告未能舉反證推翻被告所為之前開舉
16 證，則其主張陳書賢未實際出席系爭股東會，及劉惠貞未於
17 系爭股東會主席陳作範宣布開會前，完成報到程序云云，尚
18 難憑採。

19 3.從而，以兩造所不爭執之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1,832萬1,971
20 股（計算式： $1,289萬5,196股 + 542萬6,775股 = 1,832萬1,9$
21 71 ），加計劉惠貞、陳書賢之出席股數後，共計為2,041萬
22 $2,971$ 股（計算式： $1,832萬1,971 + 80萬股 + 129萬1,000股$
23 $= 2,041萬2,971$ 股），佔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4,010萬股之5
24 0.91% （計算式： $2,041萬2,971股 \div 4,010萬股 = 0.5091$ ，四
25 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是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已符
26 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定足數，原告以系爭股東會之出席
27 股數不足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定足數為由，請求確認系爭
28 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云云，自屬無據。

29 4.另被告執系爭股東會決議等相關資料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
30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等登記，經該府於112年7月19日准予
31 報備系爭變更登記，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

01 則原告執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為由，請求塗銷系爭變更登
02 記，亦非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及請求塗
04 銷系爭變更登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7 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陳芝箴